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5 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2,660,016.52 元；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702,285.1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8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

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产业化规模的金属增材制造企业，业务覆盖金属增材制造全产业链，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工业机械、能源动力、科研院所、医疗研究、汽车制造、船舶制造及电子工业等领域，尤其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在国内航空航天增材制造金属零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随着市场参与者的增多，竞争变得更加激烈，在此情况下，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开拓市场，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持久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金属增材制造产业链，开展金属 3D 打印设备、金属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金属 3D 打印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亦向客户提供金属 3D 打印工艺设计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金属增材制造与再制造技术全套解决方案。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增值部分即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及市场开发。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1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 16.74%。公司发展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但是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上市公司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0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因素，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